

類 科：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科 目：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某甲縣政府發給乙建設公司 30 層大樓興建的建築許可。該公司挖地基時，發現該基地附近有樹木群，有十棵以上具有五百年樹齡的肖楠、樟樹密集生長在該區。該大樓挖地基結果，會破壞該樹木群的地下水源，若興建完成，將遮蔽日照，可能導致樹木群死亡，遂引起當地護樹團體的注意，並呼籲縣政府應予以保留。縣政府擬保護該樹木群，遂下令乙建設公司停止挖掘。請問，該建設公司如果擬繼續興建，應如何主張？縣政府此種作法是否有法律依據？甲縣政府應為如何之措施，始屬合法？（15分）
- 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問何謂「一般法律原則」？請舉出行政程序法本身沒有明文規定之原則，並舉例說明之。（15分）
- 三、請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10 分）
  - (一)請依技師法之規定，說明技師執行業務之方式有那幾種？
  - (二)試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有何相關規定？
- 四、最近臺灣高鐵的營運財務問題及臺北大巨蛋興建所造成松菸鄰損問題引起社會廣大爭議。請問上述兩個重大公共建設案，政府主辦機關與民間廠商主要應依據那個法律辦理？政府主辦機關與民間廠商是否有簽訂公私合作契約，主契約的名稱是什麼？該契約應包括那些重要項目？請至少寫出 9 個項目。（20分）
- 五、於某總價契約之公共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發現標單所列計價項目有漏項之情形，廠商擬向機關提出契約變更，請依相關法規、契約範本以及工程實務，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總價契約？何謂漏項？（6分）
  - (二)常見契約變更之原因有何？試任舉三種並說明之。（9分）
  - (三)若廠商擬提出契約變更，得否請求追加工程款？若機關發現有漏項，則應如何辦理？（10分）
- 六、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請問公共工程的招標內容應包括那些重要事項？請寫出至少 15 項。（15分）